



聖路易華人基督教會福音專欄

“挺簡單，我很喜歡”

夏曉明

我的心切切盼望神的光臨，深感人的罪性是人難以承受的巨大負擔，出路在哪裡？感謝神！靠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今天站在這裡，有一種奇特感覺。牧師說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早已經接受耶穌做我個人的救主而我本人還渾然不知。我可能屬反應遲鈍一類，自己靈魂深處鬧了革命，還糊裏糊塗。也不是說一點也沒有感覺，實際上我也在想自己是否配得什麼。好在耶穌不嫌棄我。因為祂說過“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馬太福音7：7)”。

我在尋求救主的道路上經歷過很長的時間。小的時候，在漆黑的夜晚趕著羊回家，幼小的心裏只有害怕。就像我們在人生中行進，深一腳淺一腳，不知道何時就會跌倒。那是一個沒有夢的時代。青少年時候，我們有機會考大學，我才開始作夢上大學。所以當家人談起我上大學的事，要不是錄取通知書上寫的是我自己的名字，我會以為自己在作白日夢。那時候類似我那樣背景的人是不配奢談什麼理想。可在大學裏我還是努力做到要有理想。那時候文化大革命剛過沒幾年，“為共產主義奮鬥終身”已不再時髦。大家認可的理想是“為科學奮鬥終身”和“為祖國健康工作五十年”一類的。我那時願意相信，人民日報上的話對我來說句句是真理，同學提出疑問，我認定他們頭腦有毛病。我堅信科學是宗教的克敵。只要人們明白科學的道理就沒有人再會相信任何上帝。可是我慢慢發現，我們不被容納去提問題只被鼓勵相信。我大概反應比別人慢，人家小時候有夢，我沒有；到別人有遠大理想的時候，我才開始做夢。所以我怎麼也不明白，如果說真理越辯越明，為什麼只能問某些問題，而另外一些問題絕不能提？難道有什麼見不得陽光的在裏面？實際上連我這個慢腦筋也很快就明白，我曾經試圖相信的只不過是鏡中花水中月。

在後來的歲月，一直努力尋找我能夠相信的真神。無論是在上海黃埔江邊，在北京冬雪後的夜晚，在雲南思茅的大山裏，還是在美洲西北地區風景秀麗的山河中，我的心切切盼望神的光臨。我常想世界應該有神，只是個人的對像不同，所拜的神能力大大小小。他可以是各類偶像、大師、導師。無神論者則很可能把自己當做最大的神。我爸爸九六年過世，讓我需要面對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我們這樣深切懷念他為了誰？是給別人看還是為自己？他知道我們在懷念他嗎？這樣一個簡單問題實際上包含了人對有神無神最直接測試也難怪我們以前一面反迷信反封建思想，另一面最高領導卻私下去參拜自己的祖先，也不情願讓天下人廣知。

生活在世間，人們總是要承擔繁重的生活重負。日光之下，並無新鮮事(傳1：9)。保羅說過：“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馬書7：18)”。我曾經向媽媽保證此生絕不自殺，不吸毒，不賭博。別的我沒有敢保證。世間最難測的莫過人心，生在世上何嘗一個累字能說得清。我受到別人的傷害，但恐怕是傷害別人的更多。偷雞摸狗，放蕩荒謬的事沒少幹。我深感人的罪性是每個人難以承受的巨大負擔，對此自己深感絕望，可還是沒想到這樣對神有大大地得罪。我從一開始聽到耶穌的故事就覺得這個人傻的可愛。別人碰到危難自己找理由先逃，要不也要找出幾個墊背的，當槍使的。祂倒真把自己賠進去了。有人能做出這種賠本的事？我絕不相信。到今天我也不相信。可是當罪的負擔沉重壓在自己身上，又時常由不得想，出路在哪裡？“感謝神！靠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馬書7：25)”。我們擺脫罪的捆綁只有靠耶穌基督。祂是神，祂用自在己十字架的死來贖我們人的罪，祂也用自己死後的復活顯明祂是能戰勝死亡的神。這就是神對人罪的救贖。挺簡單。我很喜歡。

回顧我走過的路，真是充滿了神的恩典。我的媽媽和岳母一直跟隨我們，任勞任怨不知哪一天到頭。我有兩個貼心女兒和一個好太太。我常問太太她怎麼那時會嫁給我，是不是覺得鮮花插在牛糞上？問急了，她就說鮮花也需要營養。我說那咱們是天配呀。感謝神，在我對人非常失望的時候有一個好太太。在工作上神也一直保守。我是做基礎研究的，也就是說我們面對的是人類完全的未知。失敗是家常便飯，而成功真是偶爾得之。說的是“失敗乃成功之母”，經常是舉目所見盡是失敗，看的都是“孩子他媽”，想見見“孩子”真難呀。感謝神，在我無知無畏的時候，把我和太太都安排在助理教授手下，使我們有機會接受他們親臨指導。幾年以後，嚴格的訓練讓我可以自己主導一個很難的課題。那時才覺得

“書到用時方恨少”，真不容易呀。人所知道的真是少之又少，上帝哪裡會怕科學吶。和太太來到聖路易，神馬上給機會讓我們在工作上感到平安。後來又給機會，讓我和同事在很短時間第二次把文章發在<自然>雜誌上。當初沒有有意識到，神對我們一家最大的恩典是讓媽媽、太太和我，三口全在這個充滿恩典的教會受洗。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8)”。面對生命，人生本來就困難重重。我需要耶穌基督承擔我的重擔，贖清我的罪，誰叫祂是我們的主呢，能者多勞吧。而我所要做的就是單單信靠祂，追隨祂，挺簡單我很喜歡。

作者現在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從事研究工作此為他在2005年受洗時所作的見證。

我為什麼還在信神

文／王燦槐

我從小在一個知識分子基督教家庭中長大，在同時追求知識和基督教信仰的雙軌上掙扎著要找到生命的意義。奇怪的是，愈獲得多的知識反而愈看到它在解答生命意義上的極限，因而帶來對信仰神愈多的渴慕。在過去16年中，我獲得了一個學士學位、三個碩士學位和一個博士學位，讀了心理學、經濟學和社會學。我過去以為知識可以解決人類的問題，就懷著極大的期望先考進了心理系，希望用心理學的方法來解決人類心靈的痛苦。我非常認真地學習了三年之後，在畢業前開始期盼已久的心理輔導實習。在一年的實習過程中，我一再碰到一個從未想過而且是無解的問題——我無法給予我的輔導對象最需要的“內在能力”來改變他們想改的行為。換言之，他們知道，甚至比我更了解他們的問題，也知道該怎麼做，但就是做不到。

輔導心理學的一個基本假設是：只要一個人了解自己的問題，他（她）就知道如何改變自己的行為。心理學家的目的只是幫助他（她）來了解自己。然而，我看到一個五次高考失敗的學生總是無法控制考前數月就開始的心理恐慌和失眠，雖然他是那麼想要鎮定和考好。我輔導過一個丈夫有外遇的妻子，無論她多麼願意改變，卻無法挽回她丈夫的心。還有許多數不清的個案，他們不是不明白自己的問題，不是沒有下決心去改，而是沒有這樣一種能力；他們需要的是一種大過自己的超然的能力！我永遠不能給予他們那樣一種能力！不論我的輔導技巧如何好，不論他們多信任我，心理學的理論並不在於提供這樣的

能力。這是我實際碰到的無法用知識來解答的難題。

這時，我才回想到聖經中耶穌給人治病的故事。耶穌能從人的身體、心理和靈命三個層面來醫治一個人。我在周圍的基督徒身上也看到相信神的人，藉著禱告得到從神那兒來的能力。這種能力使他們的生命有了轉變，這種轉變是那麼徹底，並且不斷有生命的能力從他們心中湧出；我深信，人類最需要的是實際的能力，僅有抽象的理論是不夠的。儘管如此，我對用知識來改變和幫助人類的信念尚未完全幻滅。畢業以後我在工作中接觸到青少年犯罪的問題。我對自己說，也許心理學太狹隘了，我應該去學社會學以了解社會的力量對人的行為的影響，也許我能找到知識上的答案來解決種種社會問題。我很幸運地拿到了獎學金來美國讀社會學，第一年就先從馬克思對社會現象的解釋開始讀。我發現自己跳進了一個更廣、更混亂的大海中。在社會學中，人類的問題似乎都歸因到社會結構，而要解決社會結構的不合理，須用極端的手法來進行革命才能成功。結果歷史證明此法只是換湯不換藥；以前的問題仍然存在，只是名稱和對象不同罷了。加之社會學因面對更複雜的因果關係，對問題只能用“事後解釋”的方式來認識，很難制定一套周密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聖經對社會問題有精闢的詮釋。聖經告訴我們一切社會問題的癥結在人心；人敗壞的內心需要更新並從神那裡獲取新的力量，否則人類無法戰勝自我的軟弱，解決社會問題。誰能解決人心的軟弱、虛偽、詭詐、貪婪、憎恨呢？是心理學嗎？是社會學嗎？至此，我才意識到以追求知識來造福人類心靈的想法，愈來愈不實際了。我不得不承認，自己想用心理學和社會學的理论，來幫助人和社會得著真正的幸福平等，是一個緣木求魚的錯誤設想。

回想我自己在信仰耶穌基督後生命的改變，我更確信神的能力。我經歷到上帝如何來改變我的心，使我看到自己內心的軟弱和污穢並且靠主一一面對和洗清。我知道自己不可能完美無缺，但當我願意聽神的話和依靠祂的能力時，我就能做到人所追求的“真”、“善”、“美”。而神的能力和慈愛是給予每一個誠心相信的人。你不用讀過很多書，一樣能得到這種奇妙的生命力。我所以選擇信仰耶穌基督，因為只有在神裡我才有希望不斷地更新自己，以致有能力去實踐助人的理想。也只有當更多的人找到這一條路，更多的心感受到真正的滿足和幸福，人的社會才有希望擁有和諧和真正的公平。

(原載"海外校園"1994年05期<總第六期>，版權為原刊物所有)